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林雅鋒、王美玉、蔡崇義		
被 付 彈 劾 人	石木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特任人員		
案 由	<p>被付彈劾人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被付彈劾人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石木欽，彈劾不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石木欽：成立 <u>肆</u> 票，不成立 <u>柒</u> 票。</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無		
審 查 委 員	李月德、尹祚芊、陳小紅、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陳慶財 仇桂美、田秋堇、江綺雯、蔡培村		
主 席	李月德	審 查 會 期 日	109 年 6 月 9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石木欽	成 立	4	尹祚芊、趙永清、林盛豐 田秋堇
	不 成 立	7	李月德、陳小紅、楊美鈴 陳慶財、仇桂美、江綺雯 蔡培村